

有關部分退休公教人員之退休所得依法重算後，其優存利息於第 1 年即歸零之說明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7.6.22

一、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重算退休所得

銓敘部及教育部依法先按法定利率調降優存利息後，如每月退休所得仍高於各年度法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，依序應先扣減「優存利息」；如不有足扣減時，再依序扣減「月補償金」、「舊制月退休金」、「新制月退休金」，至不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止。

二、案例說明(以擇領月退休金者為例，107.07.01-109.12.31 優存利息調整為 9%)

假設退休人員 A 原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24,000 元，應先按 9% 計息後為 12,0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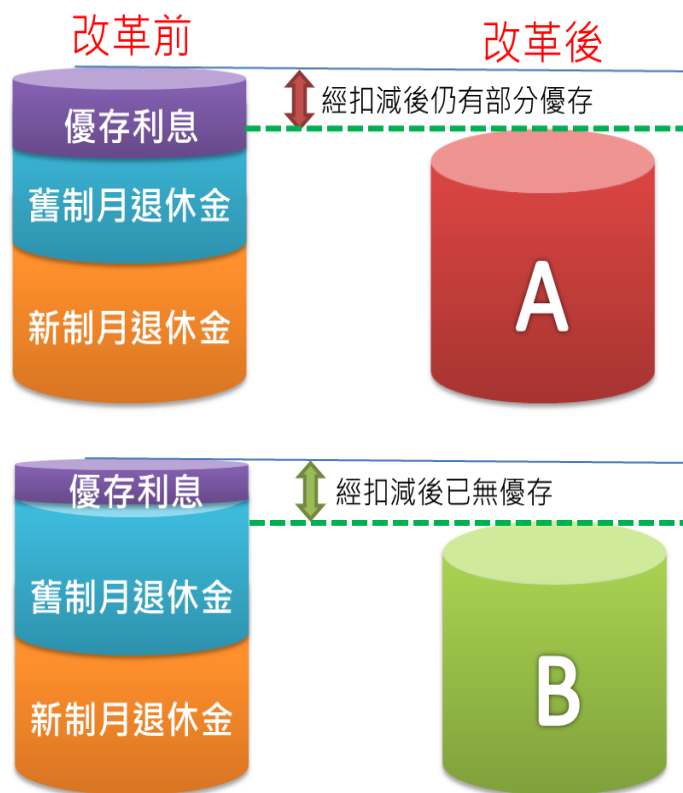
依改革後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，月退休所得金額超過 8,000 元，則再從優存利息扣減 8000 元，最後的優存利息將降至 4,000 元 ($12,000 - 8,000 = 4,000$ ，如下圖 A)。最後利息所得並以當年度利率，再回推計算可優存的本金 (月息 4,000 元 $\times 12$ 個月 $\div 9\%$ = 本金 533,333 元)。

假設退休人員 B 原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12,000 元，應先按 9% 計息後為 6,000 元。

依改革後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，月退休所得金額也是超過 8,000 元，則再從優存利息扣減 6,000 元 (亦即優存利息歸零，本金領回) 後，因仍未達須扣減金額，則需再扣減舊制月退休金 2,000 元 (如下圖 B)。以退休人員 B 而言，其於改革第一年即無法再辦理優惠存款。

退休總所得以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+優存利息(或社會保險年金)合計數計算；改革後之退休所得如超過當年度替代率上限者，扣減項目依序如下：

- ①優存利息；②月補償金；③舊制月退休金；④新制月退休金



改革第1年優存利率調降後，月退休所得低於上限金額，仍可維持部分優存利息

改革第1年優存利率調降後，月退休所得高於上限金額，需扣減優存利息全額（亦即優存利息歸零，本金領回），有不足，須再扣部分舊制月退休金